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進行之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並更新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次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之規定(「第二次豁免」)。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本公司情況有任何變動，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出的第二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萊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